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人数：156 人；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5.0582 万股；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4、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兴科技”）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00.00 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7.70%。其中首次授予 900.00 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9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90.00%；预留部分 100.00 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10.00%。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59 人（调整前）

4、授予价格：40.00 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5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5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3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100%	5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150%	75%
	第五个归属期	2025	200%	1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	A≥Am	X=100%
	An≤A<Am	X=50%+(A-An)/(Am-An)*5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薪酬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B、B-、C、D 七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归属比例：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陈琦胜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内部网站《员工之家》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权激励名单公示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9 人调整为 24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00 万股调整为 895.80 万股。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5 月 7 日，授予价格 40 元/股。

6、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作废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作废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244.20 万股。

7、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作废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作废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已获但尚未归属的 95.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174.975 万股。

8、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 2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为 51.66%，剩余 54.6339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意本次符合归属的激励对象中，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 B-、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 C，合计作废失效 3.3279 万股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110.76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可归属的 55.05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2021 年 5 月 7 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在 2024 年 5 月 7 日之后完成归属。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6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582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年度：第一个归属期 2021、第二个归属期 2022、第三个归属期 2023、第四个归属期 2024、第五个归属期 2025；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目标值（Am）：30%、60%、100%、150%、200；触发值（An）：15%、30%、50%、75%、100% 考核指标：年度营业收入；业绩完成度：A≥Am、An≤A<Am、A<An；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00%、X=50%+(A-An)/(Am-An)*50%、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3156 号），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8,093.60 万元，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1.66%，第三个归属期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为 51.66%。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B、B-、C、D 七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归属比例： 考核结果：S、A、B+、B、B-、C、D；归属比例：100%、80%、50%、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 = 归属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6 名，其中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131 名 B 级以上可归属 100%，23 名 B- 可归属 80%，C 级 2 名可归属 5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说明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2.80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76 人调整为 1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6.625 万股调整为 423.825 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8,093.60 万元，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1.66%，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所对应当期 20%归属比例中的 51.66%，剩余 54.6339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 2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年度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合计 25 名激励对象未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3.3279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第三个归属期共计 57.9618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总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7618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5 月 7 日

2、本次可归属人数：156 名

3、本次可归属数量：55.0582 万股

4、本次授予价格：4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类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156 人	565.10	55.0582	9.74%
合计	565.10	55.0582	9.74%

注：①上表数据不包含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②上表中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年度考核未完全达标、个人绩效年度考核未达 B 级以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③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5.0582 万股。

2、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5 月 17 日。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外设置禁售期。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出具了《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164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 156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增资款 22,023,28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550,582.00 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15,805,920	11.48	—	15,805,920	1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898,187	88.52	550,582	122,448,769	88.57
三、总股本	137,704,107	100.00	550,582	138,254,689	100.00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649,765.62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7,704,107 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63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38,254,689 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582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4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7,704,107 股增加至 138,254,689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4、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5、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35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本人身份证、个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9:00-17:00。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附件 2（授权委托书）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189 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宁、盛麒

联系方式：0566-3206810

电子邮箱：ahtgcf@126.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注意事项：异地股东可填写附件 3《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并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17；投票简称：铜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 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 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备注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邮寄或电子邮件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拟大维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小伟先生、贾金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郑小伟先生及贾金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郑小伟先生简历

郑小伟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合肥铜冠车间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铜冠铜箔工场场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合肥铜冠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合肥铜冠董事、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铜冠铜箔职工代表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小伟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贾金涛先生简历

贾金涛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化学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合肥铜冠品保科工段长、品保科副科长、品质科科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铜冠铜箔品质部副部长、合肥公司品质科科长；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铜陵铜箔工场场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铜陵铜冠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铜陵铜冠董事、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铜陵铜冠党总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贾金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3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陆冰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冰沪先生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职务，辞职后陆冰沪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附件：王同先生简历

王同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电气高级工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合肥铜冠 1 万吨铜箔项目电气工程师、合肥铜冠动力车间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铜冠铜箔 1 万吨铜箔项目电气工程师、铜冠铜箔工场场长；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铜冠铜箔制造部部长、经理助理；2017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铜冠铜箔副总经理；2024 年 5 月至今，任铜冠铜箔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同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3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 5 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及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小伟先生、贾金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